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的（部门预算财政评审咨询服务——第一包 经开区机构运行保障及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开区机构运行保障及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领域部门预算评审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88 人，营业收入为 36,752.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77.74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 期：2026 年 8 月 6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